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劉沂旻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轉 740
電子郵件：iminliu@mail.csa.org.tw
傳 真：(02)2735080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0980000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證券化商品有不合理分券之情事，證券商會員協助受託機構發行（募集）證券化商品，相關分券規範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會98年4月21日第4屆第15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會員協助受託機構發行（募集）證券化商品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應視為同一券種：
 - （一）償債順位不同。
 - （二）信用評等不同。
 - （三）預定到期日不同。
 - （四）計息方式不同（固定、浮動、零息）。
 - （五）其他顯著條件不同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理事長 黃敏助